

国家税务总局惠安县税务局螺阳税务分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惠税螺阳强催〔2025〕60号

泉州天眼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
91350521MA34LN433G）：

本机关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惠税螺阳通〔2025〕1639 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你（单位）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应缴纳税款（大写）壹佰肆拾壹万叁仟伍佰伍拾肆元柒角（¥：1,413,554.70）元，限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缴纳，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，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，与税款一并缴纳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郑秋婷

联系电话：87363550

地址：惠安县螺阳镇企塘岭税务局办公区建设南路 115 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郑秋婷，黄思茹（闽税征 350521250012，
闽税征 350521240003）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

